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737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　　告　李惠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有其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又依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係發生於桃園市；依上開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考量當事人應訴之便及事實證據之地域關聯，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